

歷史沿革

- 一、民國62年7月本館改隸中央後，積極蒐集點字圖書資料，籌劃設置服務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之專責單位。
- 二、民國64年7月設置「盲人讀物資料中心」，創臺灣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服務先河。
- 三、民國87年建置BBS資訊站，內設電子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更便利的圖書資料取得及下載途徑。
- 四、民國93年12月本館遷至新北市中和區後，場地擴大、設備更新，藉由提供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帶給視障者數位與圖書館資源結合的無障礙學習空間，落實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的機會。
- 五、民國100年12月經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指定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
- 六、民國101年建置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自同年12月21日正式啟用(111年更名為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提供視障者國內視障資源及各圖書館一般館藏單一整合查詢窗口服務。
- 七、民國103年11月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再次修正，經教育部擴大指定為推動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

服務對象

以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為主。

服務項目

借閱證申請

- 個人借閱證：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足以證明其係屬本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第三點所定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文件者，均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並填妥申請書，以線上、郵寄、傳真或親自到館方式向本館申辦視障借閱證或其他特殊讀者借閱證（聽障、學障、閱讀困難）。
- 團體借閱證：凡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學校為單位，指定1名聯絡人員（聯絡人如有異動，應通知本館變更相關資料），檢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來函申辦。



圖書資料借閱

- 館內借閱：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應當日閱畢歸還。
- 館外借閱：
 - ▣ 需憑本館視障借閱證或特殊讀者借閱證（個人或團體）親自到館或以電話、通信、傳真、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續借亦同，閱畢歸還時得以郵遞方式辦理。本館備有專用郵包提供免費郵遞服務。
 - ▣ 借閱數量及期限：每張個人借閱證可借閱一般圖書二十冊，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五件，借期十四日；視障資料（雙視圖書、點字圖書、有聲書）借閱最高以六種為限，借期三十日。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一般圖書四十冊，視障資料（雙視圖書、點字圖書、有聲書）借閱最高以十二種為限，借期三十日。
 - ▣ 續借服務：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資料（視聽資料除外），若無其他讀者預約，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借之情事，得於借閱期限內辦理續借一次，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三十日。
 - ▣ 預約服務：每張個人或團體借閱證可預約數量，一般圖書、視聽資料合計以十冊（件）為限；視障資料以六種為限。



空間設備使用

- 閱覽席次：設置有聲資料閱覽區10席位、視障圖書資訊閱覽區16席位、雙視圖書閱覽區8席位、電腦教室12席位及研習教室48席位。
- 設施設備：設置盲用電腦組（含觸摸顯示器）25臺、攜帶型觸摸顯示器3臺、擴視機5臺（含攜帶型2臺）、掃描機2臺、錄放音機12臺及中英文自動閱讀機7臺等設備。服務櫃臺配有「聽吾」手持式輔助溝通器、電腦教室等研習區鋪設聽障感應線圈、閱覽區提供無障礙自動升降桌2張，可服務各障別之讀者。

讀者諮詢服務

由專人負責解答讀者所提有關圖書資料、設備借用或本館相關服務問題。

其他推廣服務

- 建置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AAA等級之「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viis.ntl.edu.tw>），提供身心障礙者書目整合查詢、圖書資源瀏覽下載、個人借閱紀錄暨郵包寄送即時查詢服務及介接相關身心障礙資源網站連結等功能。
- 館際合作：與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製作出版機構加強合作交流、互通有無、避免重複製作，俾使有限之人力、財力能做最有效之利用。
- 舉辦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訓練課程教學服務。